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参股的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客邦）2018 年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了 23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并实际使用了 2300 万元贷款，因业务需要，贝客邦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公司作为其股东之一拟为该参股公司本次续贷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对此，我们审核了相关资料认为：

1、贝客邦本次融资是为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其必要性；

2、虽然贝客邦因前期装修等投入较大，目前暂时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贝客邦财务信息测算，从动态看，贝客邦营收在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步改善；且从具体运营项目来看，多个项目未来营收情况将进一步提升，因此预计未来将可以保证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对较小；

3、本次担保是共同担保，并取得贝客邦主要股东对公司的反担保。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贝客邦向浦发银行续贷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 刘一平